

#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1 學年度新生申請宿舍須知

一、「景女之家」學生宿舍，新生分配床位約 40 床，錄取條件如下：

1. 居家偏遠通學不便。
2. 家境清寒，具鄉、鎮、區、市證明。
3. 情況特殊可提具體事實證明者。

依前項 2、3 條件申請者，請附相關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二、有意申請者請檢附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，如下列資料：

1. 學生宿舍申請書。
2. 「景女之家」學生住宿申請表。
3. 居住事實證明書。
4. 與監護人同戶籍之「戶口名簿影本」或「戶籍謄本正本」。

三、前開資料請依序裝訂好後，於 111 年 07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)，以掛號郵寄地址：116020 臺北市文山區木新路 3 段 312 號『景美女中學務處生輔組收』，逾期將不予受理。

四、『錄取名單』於 111 年 08 月 19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五、錄取後凡主動『放棄住宿』者，請於 111 年 8 月 23 日前告知，以利學校通知候補新生。

六、新生入住時間，預定為開學前一日下午時段，將隨疫情做滾動式修正，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。

七、補充說明：

※申請住宿者本校將安排住宿生面試，通過面試者將獲取住宿資格，面試相關作業於申

請文件彙整完成後，將公告於學校網站。

「景女之家」學生宿舍生活規定：

1. 須遵守本校「景女之家」學生宿舍生活規定，屢勸不聽者，將予以退宿。
2. 週一至週四禁止參加校外補習，更不可藉故請假。

※申請住宿者須遵守本校「景女之家」學生宿舍生活規定：

1. 開學後宿舍管理員會發繳費單，全學期住宿費 4800 元。
2. 住宿生入住宿舍請自備個人盥洗用品、衣物、檯燈、被子與枕頭，宿舍為上下舖之單人床，住宿生須自備個人床墊(100cm\*180cm)，進住後請至合作社購買景女床單，約 250 元左右。由於宿舍空間有限且為開放式寢室，請簡化個人行李！



新生申請住宿者  
請加入群組，  
以便公告面試時間

# 學生宿舍申請書

本人子女\_\_\_\_\_（報到編號：\_\_\_\_\_）因\_\_\_\_\_，欲申請學校學生宿舍住宿，所陳述理由均為事實；如有不實為校方註銷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經核准後，一定遵守學校住宿規定，願意配合本校「景女之家」學生宿舍生活規定：

1. 須遵守本校「景女之家」學生宿舍生活規定，屢勸不聽者，將予以退宿。
2. 週一至週四禁止參加校外補習，更不可藉故請假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：

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1 學年度新生申請學生宿舍登記表

報到編號	姓名	詳細住址 / 聯絡電話	學務處審查	備考

#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「景女之家」學生住宿申請表

\* 新申請人員(不含高一新生)請簽寫完整資料, 因有個人資料, 請自行親自送班導、輔導教官簽名

申請日期: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後, 送至生輔組。

申請人身份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(含轉學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宿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(從未申請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(曾住宿, 退宿後再次申請)							
班級	座號	學號	姓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地址	郵遞區號 □□□□□			E-mail			
學生手機	家中電話 ( )		身分證字號	社團			
家長姓名	家長1:	職業	服務單位	家長電話 (手機)			
	家長2:						
緊急聯絡人 (可填家長以外聯絡人)		關係	聯絡電話	室內: _____ 手機: _____			
需特別注意事項(家長填寫) (身體或心理疾病、學習問題, 其它相關需注意事項。請務必填寫, 以利宿導掌握住宿生狀況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注意 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事項 :				

**住校學生相關注意事項 (請確實閱讀後打勾簽名, 否不予申請住宿)**

本人同意下列規定事項, 並於閱讀後勾選相關規定事項並確實遵守。並保證在住校期間, 絕對遵守學校及宿舍相關

一、閱讀並遵守下列事項 (閱讀同意後請於□內打勾)

- 不隱瞞本身所患有身體或心理及其它相關疾病。
- 不攜帶違禁品、不破壞公物, 並確實遵守宿舍規範及生活公約。
- 不竊盜、不賭博、不欺侮(辱罵)同學、不打架滋事。
- 確實遵守作息時間規範, 按時點名、參加自習, 並服從師長及宿舍幹部之管理。
- 住校期間早、中、晚餐自理。(中餐可自行訂購學校之桶餐)
- 不得蓄意藐視師長或言行頂撞、汗辱、欺騙師長及宿舍幹部。
- 週一至週四禁止參加校外補習, 更不得藉故請假; 請假次數超過規定次數者, 將予以退宿。
- 嚴禁攜帶(持有、販賣、運送)毒品、菸品、檳榔, 或飲用(持有、販賣、運送)含酒精成份之飲品。
- 假日及自由留宿期間, 不擅自外宿、逾時返舍或未經請假擅自離開校區。(離校一律經家長同意並和教官室請假確認核章後方可外出)
- 嚴禁邀請非住校生、朋友進入宿舍或收容留住宿、不單獨與異性朋友相處、交往或發生不當男女關係。
- 夜間學生不適送醫, 家長於接獲通知時, 應配合學校至醫院會合照顧、安撫學生情緒; 若有不克因素, 將主動聯繫委由緊急聯絡人協助處理, 未赴醫院協同處理, 將予以退宿, 委由家長帶回休養照護。
- 22:30 過後禁止於他人寢室逗留或於宿舍內大聲喧嘩及使用手機(通話及其它功能)。
- 確實遵守住宿生應盡之義務, 不得拒絕擔任宿舍相關自治幹部及有關之公共勤務。
- 已詳閱住宿相關規定, 並會自行上網觀看其他住宿相關規範, 確實遵守。
- 違反上述規定遭退宿者, 一年內不得再申請住宿。**

二、宿舍床位有限, 無法滿足所有申請同學需求, 原則上候補順序低收入戶學生為優先; 相同距離者則依優先條件排序。

三、優先條件: 自治社、樂儀旗隊、體育代表隊(排球隊及拔河隊)、合唱團、司儀、旗手、學生專車車隊長等, 須由指導老師簽核確認。

四、新申請者務必檢附申請當月份最新之「與監護人同戶籍之『戶口名簿影本』或『戶籍謄本正本』」。

此致     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

保證人簽名 : (住宿生本人)		家長簽名 :					
攜帶物品	床墊*1(100*180cm)、棉被*1、「景女」床單*1、枕頭*1、檯燈*1、毛巾*1、拖鞋*1、衣架*6、健保卡、簡易的個人盥洗用具及換洗衣物		禁止攜帶物品	除檯燈、電扇、吹風機、手機充電器以外之電器用品, 猥褻或暴力書刊、影片、圖片等, 菸、酒、檳榔、打火機、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、毒品、麻醉藥品及相關施用器材等。			
優先條件			指導老師			床號	
導師	輔導教官		生輔組長		學務主任		

